

# 项目需求

## 一、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

1.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，投标人认定为小型、微型企业且由小型、微型提供服务的，投标报价给予6%的扣除。

2. 根据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（财库[2014]68号）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。

3. 按照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不重复享受政策。

4.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、节能产品。

5.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，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。

## 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：2018年校园保安服务1项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服务期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。

（二）服务人数：29名。

（三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：

1. 所聘员工工资不得低于当年当月桂林市最低工资标准，统一着装，配“安全协管执勤证”上班。服务费包含保安员的工资、各种保险费、保安服务费、夜班费、租房费及合同期内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及公司管理费等。

2. 付款方式：分12个月支付，每月10日前支付总合同金额的1/12(无息)。

（四）执勤器具：手电筒、电池、胶木棒等由中标人配备，每人1套。

（五）工作时间：根据国家劳动法“职工工作时间每天不超过8小时，平均每周不超过40小时，并享受国家规定的休息与休假”的规定和保安工作的规定，保安员的工作时间为每人每天工作8小时，每周休息2天。

（六）服务地点及范围：桂林市卫生学校两个教学区校园内及门口周边治安秩序。

（七）服务要求

1. 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监督和指导。经常对值班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，对不穿保安制服上班的每人每次扣 $\geq 50$ 元；着装不整并有碍形象的（如穿拖鞋、挽裤脚等）每人每次扣发 $\geq 20$ 元；擅自离岗10分钟以上的每人每次扣发 $\geq 20$ 元，请霸王假不到岗位的每人每次扣发 $\geq 100$ 元。上班时喝酒、看书、聊天、打扑克、做私活的每人每次扣发 $\geq 20$ 元，以次类推。不按规章制度进行工作的（如不按时开灯关灯的）每人每次扣发 $\geq 20$ 元。中标人工作失职造成外来人员进入校园偷东西的每人每次扣发 $\geq 50$ 元，造成重大损失的，加倍处罚。外来人员进入校园与学生发生打架斗殴，保安员没有进行制止的，每人每次扣发 $\geq 100$ 元。校园内学生之间发生打架斗殴，保安员没有进行制止的，每人每次扣发 $\geq 50$ 元。校园内发生刑事案件，与保安员有责任的，相关保安员每人每次扣发 $\geq 200$ 元。

2. 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年度考核，对维护校园安全防止突发事件发生的，和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破案的成绩突出的先进个人，予以奖励。

3. 积极协调相关事宜，若车辆管理有难度，由双方共同协调。

3. 中标人在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下，按要求承担采购单位校园内的安全保卫工作。

4. 中标人承担所聘请人员的一切费用，采购人除按本协议每月支付服务费外，不再承担中标人任何

费用。

5. 如保安人员与中标人发生劳务纠纷，由中标人负责解决，与采购人无关。

#### **(八) 保安人员要求：**

##### **1. 保安人员素质要求：**

(1) 具有高中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；

(2) 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、法制意识和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心；

(3) 身体健康，无传染性疾病，无精神病史和其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，符合相关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要求，具备应对突发事件能力；

(4) 品行良好，遵纪守法，无被刑事处罚、劳动教养、收容教育、强制隔离戒毒、行政拘留或者被开除工作、军籍等不良记录；

(5) 有学校工作经历或公安、部队、保安公司服役（或工作）的经历；

(6) 年龄不得超过 45 岁。

##### **2. 保安人员培训要求**

公安机关根据《保安服务操作规程和质量控制》的要求，对保安人员进行为期 15 天的岗前应急培训，根据桂林市教育局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提出有关学校管理的培训内容，由桂林市公安局及辖区分局负责组织培训。培训内容主要包括队列训练、基本礼仪、工作职责和任务、禁止规定及门卫、巡逻、安全检查勤务操作规程、消防器材使用等，迅速掌握应知应会的基本知识和技能。

##### **3. 保安人员服装、标志及警械配备要求**

服装、标志由桂林市公安局按照区公安厅统一样式进行制作，统一佩戴“安全协管执勤证”标志。学校安全协管员应配备警械上岗执勤，所需警械由桂林市公安局按照每人 2 套的标准统一配备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。

##### **4. 保安人员工作职责：**

(1) 依法适用并妥善保管配发的警械；

(2) 加强学生进、出校园的管理。确保在校生在学校期间出入校门安全，并维护校门的治安、交通秩序；

(3) 严格门卫值班，查验来访人员证件，对出入校园的外来人员、车辆进行登记，对所携带的可疑物品进行安全检查；

(4) 先期处置危害师生安全的突发事件并及时报警。协助公安部门开展学校周边环境治理；

(5) 结合学校安全工作实际，参与学校定期、不定期地校园安全隐患排查，平时注意发现校园安全漏洞，协助学校落实安全整改措施，确保学校安全和稳定；

(6) 在校园内开展巡逻。防止校园财产和师生生命安全受到不法侵害；

(7) 与学校其他安全人员坚持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（含节假日），并作好当班和交接班记录，三班轮换形式，每班要求至少 2 名安全协管员。

(8) 安全协管员必须穿保安制服，着装整齐，佩证上岗，按规定时间上岗交接班。

(9) 执勤中不准擅离岗位，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。每班当班人员巡视校园不少于两次。随时注意安全动向，及时处理安全问题。制止外来人员在校门口摆摊设点，维护好校园的工作秩序。

(10) 执勤中要求文明、讲礼貌，态度和蔼，不急不躁。

(11) 认真检查出入车辆，不准车辆在校园及校大门口乱停乱放，避免交通堵塞。

(12) 严格控制外来车辆及闲杂人员进入校区。对外来车辆和外来人员必须做好登记手续；认真履行值班登记制度，并做好交接班手续。

(13) 保持门卫室清洁卫生，物品摆放整齐。

(14) 遵守学校的各项有关规定，认真做好安全保卫工作。

(15) 自觉接受学校的监督检查。

(16) 安全协管员经过考核，完成工作任务，不出差错。

## 5. 保安人员的管理要求

(1) 接受公安和工作所在学校的双重管理；

(2) 参照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》、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》、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》等要求对协管员进行管理。

(3) 严格日常管理规章制度，规范工作行为、完善监督机制，遵守“七个严禁”：

① 严禁执勤时不按规定着装或着装不整齐；

② 严禁安全协管员当班时看阅书报小说，玩游戏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；

③ 严禁安全协管员值班时打瞌睡、饮酒或聚众聊天嬉闹；

④ 严禁私自请人顶班，私自留宿他人；

⑤ 严禁在突发事件，紧急情况中临阵脱逃或置之不理；

⑥ 严禁将执勤警械转借；

⑦ 严禁未经批准缺勤和擅离岗位或请假不按时归队。

(九) 中标人的保安员应服从采购人领导，遵守采购单位规章制度，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，保守采购人机密，认真履行合同职责。确属保安员违纪违规，采购人要求更换保安员时，中标人应在三天内予以更换。

## 三、其他要求

1.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项目实施方案[由投标人根据“项目需求”自行编写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区域安保管理措施、人员管理制度、措施）]，否则投标无效。

2.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服务承诺书（自行编写，包含服务时间及交付地点、对应磋商报价及项目需求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及措施等），否则投标无效。

3.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保安人员配置一览表，否则投标无效。

4.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柒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（¥765600.00），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。

**注：本“项目需求”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，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。**